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，无缺席会议的董事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
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（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，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。

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（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宁波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